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潘幸娟
電 話：02-7736777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261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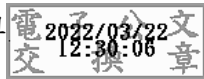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0022616BA0C_ATTCH19.pdf、0022616B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3點

附件1至附件3、第6點附件5、第7點附件7之1、附件8、第
9點附件9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以臺教授國
部字第111002261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
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1/03/22



041110023716 有附件